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字第860號

原　　告　林孟漢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耀輝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6月1日嘉監裁字第70-LOYC50057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3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等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固於起訴狀檢附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郵政匯票，然因該郵政匯票所載受款人有誤，無法兌領入庫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300元裁判費，並將上開郵政匯票檢還予原告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17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由原告親自簽名收受無訛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本院院內查詢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55頁）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其起訴程序自屬不備程式而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行政訴訟，既因程序上不合法而予以駁回，原告於實體上之主張及陳述，本院自毋庸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婉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虹賢